

公益事业相关企业所得税

政策指引

(202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目录

第一章 公益慈善事业.....	3
第二章 捐赠方.....	4
一、法律规定.....	4
二、具体政策规定.....	4
三、公益性捐赠票据规定.....	6
四、申报要求.....	7
五、政策依据.....	7
第三章 接受捐赠方.....	8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9
一、基本规定.....	9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9
（一）公益性群众团体.....	9
1. 认定条件.....	9
2.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	10
3. 报送材料与报送时间.....	11
4. 资格有效期.....	11
5. 被取消资格的有关规定.....	12
（二）公益性社会组织.....	13
1. 认定条件.....	13
2.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	15
3. 资格有效期.....	16
4. 被取消资格的有关规定.....	17
三、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规定.....	18
四、捐赠额确定的有关规定.....	19
五、查询渠道.....	20
六、政策依据.....	20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21
一、政策概述.....	21
二、认定条件或资格.....	21
三、认定机构及权限.....	22
四、工作程序.....	23
五、被取消资格的有关规定.....	26
六、享受优惠方式.....	26
七、留存备查资料.....	27
八、申报表填报规定.....	28
九、政策依据.....	30

第一章 公益慈善事业

本文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一）扶贫、济困；（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六）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二章 捐赠方

一、法律规定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二、具体政策规定

（一）限额扣除——一般公益性捐赠支出

1. 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所称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2. 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 12%。

3.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4. 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二）限额扣除——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据实扣除——扶贫捐赠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2. 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3. 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四）据实扣除——赛事捐赠

1. 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北京 2022 年冬

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2. 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杭州亚运会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五）据实扣除——防疫捐赠

1.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三、公益性捐赠票据规定

（一）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企业（捐赠方）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二）对于企业发生对“目标脱贫地区”的捐赠支出

根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性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应当向提供捐赠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凭证。

企业发生对“目标脱贫地区”的捐赠支出时，应及时要求开具方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中注明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称，并妥善保管该票据。

（三）对于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四、申报要求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规定的比例限额内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应做纳税调增处理。对于发生捐赠支出（含捐赠支出结转）的纳税人，无论是否纳税调整，在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时，均应填报A10507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五、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

（四）《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49 号）；

（六）《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1 号）；

（七）《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

（八）《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九）《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第三章 接受捐赠方

在企业所得税事项中，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捐赠方）一般同时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两个资格均需公益性社会组织自行申请，认定机构和认定条件等均有不同。

小贴士：

1. 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捐赠方）需具备公益性捐赠税

前扣除资格，捐赠方才可税前扣除公益性捐赠支出；

2. 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捐赠方）需具备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从捐赠方取得的公益性捐赠收入才可享受免税优惠。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基本规定

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公益性群众团体

公益性群众团体，包括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群众团体），且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已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1. 认定条件

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

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2) 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3)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报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 70%。

2.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1) 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报送材料；

(2) 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报送材料（广东省内委托机构所在地市实施）；

(3) 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按照上述管理权限，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分别联合公布名单。企业和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内的群众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4)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①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群众团体；

②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群众团体；

③尚未取得或资格终止后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

每年年底前，财政、税务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

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并按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3. 报送材料与报送时间

按照有关规定需报送的材料，应在申报年度6月30日前报送，包括：

- （1）申报报告；
- （2）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
- （3）组织章程；
- （4）申报前3个年度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的纳税审核报告（或鉴证报告）。

4. 资格有效期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1）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1月1日起算。

（2）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为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群众团体的，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3）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为尚未取得

或资格终止后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的，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5. 被取消资格的有关规定

(1) 公益性群众团体前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低于70%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2) 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被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①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②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③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群众团体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④受到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

对存在本条第①、②、③项情形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对其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依法补征企业所得税。

(3) 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①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②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4) 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自不符合上述认定条件或存在上述规定被取消资格的情形之一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广东省内委托所在地市实施）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群众团体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二) 公益性社会组织

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执行。

1. 认定条件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即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 ①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 ②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③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④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⑤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⑥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⑦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⑧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 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每年应当在 3 月 31 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3)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8%。计

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4)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1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12%。

(5) 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6) 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7) 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 3A 以上（含 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要符合本条第（1）项、第（6）项、第（7）项条件即可。

2.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结合社

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初步意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对照本公告相关规定，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

(2) 在广东省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广东省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3) 在广州市和广州市内各区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广州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4)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①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②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③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4) 每年年底前，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并按本条第(3)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3. 资格有效期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为公益性捐赠税

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1月1日起算。

(1)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为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的，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2)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为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的，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4. 被取消资格的有关規定

(1) 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①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

②最近一个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

③最近一个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④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到期后超过六个月未重新获取免税资格的；

⑤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的；

⑥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3A或者无评估等级的。

(2) 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

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①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②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③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3) 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①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②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3) 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由认定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社会组织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三、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规定

(一) 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

(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二）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四、捐赠额确定的有关规定

（一）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1. 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2. 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二）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1. 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2. 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

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五、查询渠道

（一）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二）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六、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四）《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六）《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一、政策概述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不征税收入以外的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会费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为免税收入。免税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认定条件或资格

（一）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1.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3.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4.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2.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3.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4.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5.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6.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三、认定机构及权限

市级和区级的财政部门分别会同本级的税务部门组成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财政部门。

(一)从2020年开始,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事项委托地级以上市财政和税务部门负责实施,则省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工作由市级认定工作小组负责;

(二)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工作由市级认定工作小组负责;

(三)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工作由区级认定工作小组负责。

四、工作程序

(一) 申请

1. 申请时限

认定机构每年对非营利组织进行两次认定。申请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应在次年1月1日~2月28日向各区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规定的相关资料。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期满的,应在期满后6个月内向各区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审申请,并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符合报送条件的,区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即时受理。

2. 申请方式

(1)纳税人可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事项办理—认定”模块)递交免税资格申请相关资料;

(2) 不便通过网上办理的纳税人，可以向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递交纸质申请资料。

3. 报送资料

(1) 申请报告。

(2)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3) 上一年度(申请免税资格所属年度的前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4) 上一年度(申请免税资格所属年度的前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

(5)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申请免税资格所属年度的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

(6)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免税资格所属年度的前年度按规定期限公示的年度报告，或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申请免税资格所属年度的前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1)项至第(2)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3)项、第(4)项规定的申请当

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5)项、第(6)项规定的材料。

(二) 初步审核

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次日起 10 日内，对非营利组织的申请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并报区级税务机关。属于市级认定机构认定的，区级税务机关应在申请时限截止次日起 10 日内，把所有申请资料及初审意见报市级税务机关。

(三) 认定

市级或区级税务机关应根据认定权限，将需认定的非营利组织的申请资料提交本级的认定机构，由市级和区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认定。

(四) 公布

经我市认定机构认定符合享受免税资格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名单，认定机构按认定权限予以定期公布。

申请人对认定机构的认定结果有异议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认定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由原受理机构受理，并送认定机构复核。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核，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 复审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 5 年。非营利组织应在期满后 6 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被取消资格的有关规定

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一）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C级或D级的；

（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五）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六、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

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七、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非营利组织资格有效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2. 非营利组织认定资料；
3. 当年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4. 当年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
5. 当年财务报表；
6.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当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7. 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的情况说明；
8. 取得各类免税收入的情况说明；
9. 各类免税收入的凭证。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

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

(三) 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 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 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表》（A类）主表 A200000 行 7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增行后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填写“本年累计金额”，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等免税收入，但不包括从事营利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2020年修订）表 A100000 行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0）”的“金额”，对应附表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行 9 “（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同时符合条件并依法履行登记手续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等免税收入，不包括从事营利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当表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的“207 非营利组织”选择“是”时，本行可以填报，否则不得填报。

九、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四）《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五）《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规字〔2018〕3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